

##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山东晨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光泽珠光浆专用化学品项目		
项目简介	为全面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确保企业的竞争优势，2026 年 3 月山东省晨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依托年产 250 吨高光泽珠光浆专用化学品项目生产车间、设备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建设“年产 500 吨高光泽珠光浆专用化学品项目”。年产 500 吨高光泽珠光浆专用化学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邑下营化工产业园山东省晨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依托年产 250 吨高光泽珠光浆专用化学品项目生产车间、设备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进行改建，新购置 2 台离心机，增加部分自动化仪表等配套设施，增加部分原辅材料。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高光泽珠光浆专用化学品的生产能力。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崔强		
项目组成员	郝大平		
	赵云峰		
	刘卫国		
	刘振忠		
报告编制人	崔强		
报告审核人	岳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孙虎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6.3.21	崔强 郝大平	初访
	2026.4.23	崔强 郝大平	现场考察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山东省晨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高光泽珠光浆  
专用化学品项目

## 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省晨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王玮一

建设项目单位：山东省晨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王玮一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王玮一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5163633857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6 年 6 月 8 日

山东省晨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高光泽珠光浆

专用化学品项目

## 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22

法定代表人：李悦震

审核定稿人：孙虎

评价负责人：崔强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31-75639660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登记编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031071	化工工艺	崔强
项目组成员	刘振忠	1700000000200729	024120	电气	刘振忠
	赵云峰	1600000000200809	030095	自动化	赵云峰
	刘卫国	0800000000203440	009370	化工机械	刘卫国
	郝太平	1600000000301122	028280	安全	郝太平
报告编制人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031071	化工工艺	崔强
报告审核人	岳强	0800000000102212	002352	安全	岳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200682	024118	有色金属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孙虎	1100000000100211	015722	化工工艺	孙虎



#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APJ-(鲁)-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3MA3NE5468B

机构名称: 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颜庄镇颜庄村

法定代表人: 李悦震

证书编号: APJ-(鲁)-022

首次发证: 2025年01月23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1月22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冶炼\*\*\*



(发证机关盖章)  
2025年01月23日

仅用于安全生产500个危险化学品项目使用

山东省晨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光泽珠光浆专用化学品项目  
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年 2 月由方圆咨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2026 年 2 月 3 日组织三位专家对本项目安全验收评价进行了安全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

年产 500 吨高光泽珠光浆专用化学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邑下营化工产业园山东省晨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依托年产 250 吨高光泽珠光浆专用化学品项目生产车间、设备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进行改建，新购置 2 台离心机，增加部分自动化仪表等配套设施，增加部分原辅材料。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高光泽珠光浆专用化学品的生产能力。

本次改造后，该项目原材料为三氧化二铋（99%）、盐酸（31%）、表面活性剂、液碱（32%）、醇酸树脂（70%醇酸树脂、30%乙酸甲酯）、硝化纤维素混合液（70%乙酸丁酯、10%丙酮、20%硝化纤维素棉）、共聚物调和剂、丙酮、高纯水，产品高光泽珠光浆 500t/a（外售）。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2026 年修订）辨识，该项目产品高光泽珠光浆（闪点 28℃，危险化学品序号 2828）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5 号，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订）的规定，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七十号发布，主席令〔2009〕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正、主席令〔2014〕第十三号第二次修正、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第三次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5 号，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订）、《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22〕52 号）、《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3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

山东省晨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高光泽珠光浆专用化学品项目  
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11号）等的相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安全条件审查。鉴于此，该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了安全评价组，按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200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和《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22〕52号）等对设立安全评价工作的程序要求，在对该项目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和分析的基础上，以《项目申请报告》为主要依据，根据设立安全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收集了相关资料，对该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辨识与分析。根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布和评价单元划分原则划分评价单元，采用定性、定量的评价方法对该项目固有危险程度和风险程度进行评价，提出了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作出了安全评价结论，并编制完成了《山东省晨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高光泽珠光浆专用化学品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本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被评价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评价组

2026年6月

## 目 录

1 概述.....	1
1.1 安全评价目的.....	1
1.2 前期准备工作.....	1
1.3 安全评价对象及范围.....	2
1.4 安全评价依据.....	5
1.5 安全评价程序.....	5
2 建设项目概况.....	7
2.1 建设单位简介.....	7
2.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8
2.3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13
2.4 原辅材料及产品.....	29
2.5 生产工艺.....	29
2.6 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和设施.....	37
2.7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40
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57
3.1 主要物料的危险有害特性及其分布.....	57
3.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	61
3.3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分级结果.....	61
3.4 事故案例分析.....	62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和评价方法的使用.....	70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	70
4.2 评价单元的划分.....	70
4.3 评价方法的选择.....	70
5 定性、定量评价.....	72
5.1 固有危险程度分析.....	72
5.2 风险程度分析.....	73
5.3 定性、定量分析结果.....	74
6 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分析.....	76
6.1 建设项目外部情况分析.....	76
6.2 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分析.....	78
6.3 总平面布置及建筑物危险性分析.....	81
6.4 安全可靠性分析.....	81
7 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84
7.1 申请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84
7.2 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	85
8 安全评价结论.....	118
8.1 评价结果.....	118
8.2 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119
8.3 安全评价结论.....	120
9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	121
10 附件.....	122

山东省晨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光泽珠光浆专用化学品项目  
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附件 10.1 主要危险有害物质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	122
附件 10.2 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	129
附件 10.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	134
附件 10.4 定性、定量评价 .....	166
附件 10.5 安全评价依据 .....	193
报告附件目录 .....	208

## 1 概述

### 1.1 安全评价目的

- 1、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提供科学依据，以利于提高该项目本质安全程度；
- 2、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根据相关的基础资料，辨识与分析该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其产生危险、危害后果的主要条件；
- 3、对该项目的固有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对其控制手段进行分析，同时预测其安全等级并估算危险源事故后果；
- 4、补充提出消除、预防或减弱建设项目危险性，提高建设项目安全运行等级的对策措施与建议，以最大程度提高该项目的本质安全化；
- 5、为该项目建成后的生产运行及安全管理提供依据；
- 6、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持，并为该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提供依据。

### 1.2 前期准备工作

我公司接受山东省晨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公司“年产 500 吨高光泽珠光浆专用化学品项目”进行设立安全评价。双方签订安全评价合同后，双方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首先明确了评价对象和范围，依照安全评价所需资料清单向企业索取该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其次通过各种信息渠道，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借鉴相关的工艺、装置、工程系统技术资料及相关案例；对该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全面系统地了解了该项目所在地的周边及现场情况，为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奠定了基础。

## 2 建设项目概况

### 2.1 建设单位简介

山东省晨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5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凤文，主要责任人王玮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地址位于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元整。

该公司厂区内现有年产6000吨N-环己基-2-苯胂噻唑次磺酰胺生产装置，年产250吨高光泽珠光浆生产装置，均已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三同时手续齐全。

该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换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鲁）WH安许证字（2025）070512号，许可范围亚硝基硫酸8800t/a，有效期至2028年01月28日。

该公司现有在职员工31人，主要负责人为王玮一，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已取得由潍坊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各车间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企业从业人员上岗前均进行厂级、车间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上岗。该公司已建立安全标准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目前运行良好并在不断完善中，编制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已备案。

山东省晨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按《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鲁应急字〔2021〕107号）要求，建设了安全生产智能信息化平台，该公司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特殊作业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视频监控、人员定位、智能视频监控、企业安全生产全

### 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根据该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物质的数量种类及状态、设备设施的类型及数量、操作温度、压力等工艺参数、工艺流程等内容，按照《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GB6441-2025)等标准、规范要求，对山东省晨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光泽珠光浆专用化学品项目生产过程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 3.1 主要物料的危险有害特性及其分布

##### 3.1.1 主要物料的理化特性

1、山东省晨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光泽珠光浆专用化学品项目涉及以下物质：

原辅料：三氧化二铋、盐酸、液碱（32%）、醇酸树脂（70%）、硝化纤维素混合液（20%）、共聚物调和剂、丙酮、表面活性剂；

产品：高光泽珠光浆；

公用工程：压缩空气、氮气[压缩的]、R22（制冷剂）。

该项目化学品的主要危险特性汇总表见下表 3.1-1，各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附件 1。

表 3.1-1 主要化学品及其特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化学 品序 号	密度 (相对 水=1)	熔点 (°C)	沸点 (°C)	闪点 (°C)	爆炸极限 (%V/V)	职业接触 限值 (mg/m <sup>3</sup> )	火灾危 险性类 别	职业 危害 程度 等级	危险特性
1.	三氧化铋 (99.9%)	--	8.9	--	1890	--	--	--	戊类	--	不燃。
2.	盐酸	2507	1.20	-114.8	108.6	--	--	MAC: 15	戊类	III	不燃，具有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3.	表面活性 剂	--	--	--	--	--	--	--	丁类	--	难燃。
4.	醇酸树脂	2828	0.88	-25.5	144.4	22	1-7	--	甲B类	I	易燃，其蒸气与空

##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和评价方法的使用

###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

划分评价单元是为评价目的和评价方法服务的，要便于评价工作的进行，有利于提高评价工作的准确性。评价单元的划分，一般将生产工艺、工艺装置物料的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有机结合进行划分，还可以按评价的需要将一个评价单元再划分为若干子评价单元或更细致的单元。

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安全预评价导则》（AQ 8002-200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的相关要求，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为：

- 1、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划分。
- 2、以装置、设施和工艺流程的特征划分。

### 4.2 评价单元的划分

根据该项目生产装置工艺和生产特点，划分为项目选址、总平面布置及建筑单元，主要工艺装置、设备设施单元，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安全管理单元 4 个单元。

### 4.3 评价方法的选用

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安全预评价导则》（AQ 8002-200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对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要求，结合该项目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型及评价单元的特点，确定本安全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为安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危险度评价法。各单元评价方法选用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用表

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1-75639660

序号	评价单元名称	评价方法
1	项目选址、总平面布置及建筑单元	安全检查表
2	主要工艺装置、设备设施单元	安全检查表、预先危险性分析、危险度评价
3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	安全检查表、预先危险性分析、危险度评价、事故后果模拟
4	安全管理单元	安全检查表

1、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项目的选址、总平面布置及建筑、主要工艺装置、设备设施、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安全管理 4 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其与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符合性。

2、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分析评价，分析其危险有害因素和触发条件，推测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和危险、危害程度，确定危险有害因素后果的危险等级并提出防范措施，以达到防范这些危险有害因素发展成事故的目的。

3、采用“危险度评价法”对该项目生产装置主要设备、设施进行定量评价，以量化其固有的危险性。

4、采用“事故后果模拟分析法”分析该装置和储存设施潜在事故（火灾、爆炸和中毒等）对厂外防护目标的影响，在装置和设施与防护目标之间设置的距离或风险控制线。

## 7 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 7.1 申请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 7.1.1 建设项目的选址、总平面布置和建筑方面安全对策措施

1、该项目总图布置执行《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的有关要求,采用流程及同类设备相对集中布置相结合的原则,厂房内各设备之间、设备与建筑物之间的间距满足消防和安全要求。

2、建构筑物的结构形式、火灾危险性、耐火等级、建筑层数、占地面积、防火防爆、防火间距及安全疏散等,均按《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的安全要求进行设计。

#### 7.1.2 工艺设备和装置方面的安全对策措施

工艺设备根据生产装置的工艺特点和物料特性来选择。项目腐蚀环境区域内所有电气设备均采用防腐型电机。

#### 7.1.3 安全工程设计方面的安全对策措施

1、对机械传动部分要加设防护罩,设置危险警示标志,设备及管道布置要留足够的操作及检修空间,防止人员碰伤。

2、项目操作人员进行操作、维护、调节、检查的工作位置,距坠落基准面高差超过2m,且有坠落危险的场所,应该配置供站立的平台和防坠落的栏杆、安全盖板等;梯子、平台和易滑倒的操作道地面应有防滑措施。

3、用电设备保护采用热继电器实现过载保护,当设备过负荷时动作;采用空气断路器实现过载后备保护和短路保护,当设备相间短路或单相接地时动作;为防止人体直接、间接触电事故发生,用电设备采用接地保护,对于移动用电设备供电装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的电气控制箱和配电盘前后部

地板，铺设绝缘板；电气设备设计时保持带电部位与地面、建筑物、人体、其他设备等的安全距离不小于最小电气安全空间距离；装置内动力配线采用架空敷设，照明线路采用导线穿镀锌钢管保护，根据建筑物特征采用暗敷或明敷的方式；在车间等的主要疏散通道等地点设计安装附有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具，蓄电池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少于90min；当采取停电工作方式进行电器装置的检查、维护以及修理时，在控制电气装置用电的刀闸或开关上挂设“禁止合闸，有人工作”警告标志。

4、生产装置中泵、电机等传动装置设置防护罩。

5、项目在易发生事故或危及生命安全的场所和设备，以及需要提醒操作人员注意的地方，均应设置安全标志。阀门布置比较集中，易因误操作而引发事故时，在阀门附近标明输送介质的名称、符号或设置明显的标志；生产场所与作业地点的紧急通道和紧急出入口均设置明显的标志和指示箭头。

6、在有毒的作业场所，应设安全喷淋和洗眼器，以便操作人员发生事故紧急处理，操作工按要求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具和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 7.2 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

### 7.2.1 选址、建筑方面安全措施

1、该公司应密切关注周边环境的变化，与当地政府部门和周边单位密切联系，保证与周边设施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2、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3.7.1条和第3.8.1条的规定，该项目所在车间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2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m。

3、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8 安全评价结论

### 8.1 评价结果

#### 8.1.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结果

1、该项目盐酸、液碱（32%）、醇酸树脂（70%）、硝化纤维素混合液（20%）、丙酮、氟气[压缩的]、R22、高光泽珠光浆为危险化学品；盐酸、丙酮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丙酮、R22（一氟二氟甲烷）为第四类易制毒化学品；硝化纤维素混合液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该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可燃液体蒸气爆炸、压力容器爆炸、管道爆炸、中毒、窒息、灼烫、触电、机械致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厂（场）内车辆致害、坍塌、淹溺、水害、跌落、其他伤害（粉尘、噪声危害、高低温危害、腐蚀）等。其中火灾、爆炸、中毒是该项目的主要危险因素。

3、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辨识，本次评价范围内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8.1.2 定性、定量分析结果

1、通过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项目的项目选址、总平面布置及建筑单元，主要工艺装置、设备设施单元，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安全管理单元4个单元与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安全符合性进行检查，共检查115项，其中符合项50项，项目申请报告及其他资料中未明确或未提及项65项，在本报告第7章提出了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2、通过预先危险性分析，对该项目可能造成各种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性分析评价，可知：该项目本次评价生产装置潜在的泄露、火灾、爆炸事故的危险性等级为IV级，危险程度是灾难性的，会造成人员重大伤亡及系统严重破坏的灾难性事故，必须予以果断排除并进行重点防范；中毒、窒息的危险等级为III级，危险程度是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亡；灼烫、触电

机械致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厂（场）内车辆致害、坍塌、水害、跌落、淹溺、其他伤害（粉尘、噪声、高低温危害、腐蚀）的危险等级为 II 级，危险程度是临界的，处于事故的边缘。

3、通过危险度评价表可知，该项目合成釜、乳化釜、成品搅拌罐、醇酸树脂储罐、硝化纤维素混合液储罐的危险度为 III 级，属于低度危险。

### 8.1.3 安全条件分析结果

1、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晨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内，该公司位于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即《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02 号）公布的昌邑下营化工产业园内。该项目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与周边设施的防火间距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的相关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5〕第六十四号）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相关区域、场所、设施等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与周边环境和设施之间的相互影响较小。

2、该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按功能分区，装置和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和《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50489-2009）等的规定。

3、该项目采用的技术成熟、设备可靠，生产装置、设备与危险化学品使用及储存过程相匹配，供水、供电、供汽等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 8.2 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该项目涉及混合、输送、反应、非均相分离、包装、储存等操作单元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该公司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

全生产“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应急字〔2020〕135号）的要求进行设计。

### 8.3 安全评价结论

山东省晨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高光泽珠光浆专用化学品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设备选型可靠；周边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总平面布局合理，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设施能够满足生产需要；安全措施和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要求，在采取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该项目潜在危险、有害因素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要求，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建设单位在下一步项目的设计、施工、生产运行中，应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且保证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有效运行，加强安全管理，确保项目建成后，满足安全运行的要求。